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主营业务不受影响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进行的，风险很低，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还款能力较强，而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江苏九天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

2、江苏九天的另一个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江苏九天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